（上接B146版）

程中，维修权限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

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会议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及4-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5、议案8-1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8	电魂网络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2日—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申请2024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 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

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

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0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 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anhun@dianhu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邮箱：dianhun@dianhu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3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64,663,800.00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2,536,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4.88万元，均用于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则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江苏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账号为：3301040160006487031；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新户，账号为：71110122000026237；江苏银行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3260188000012992。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及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产品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3301040160005487031	0.00	2023年6月完成注销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71110122000026237	0.00	2020年4月注销
江苏银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33260188000012992	0.00	2017年7月注销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4.88万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11月23日）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体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度，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及取得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取得收益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1/23-2023/01/03	2.70	2,500.00	7.58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01/06-2023/02/06	2.70	1,500.00	3.4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3/02/08-2023/03/08	2.75	1,300.00	2.74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03/10-2023/04/10	2.70	500.00	1.15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00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六）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变行业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投资期预计会相应延长，但项目目前均在推进，项目需要的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补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共变更了3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2,107.10万元，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即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由原来的“新增《七雄争霸》（《梦城传》、《霸业无双》、《回到明朝》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新增《预研新游 M 》、《梦城雄》及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其中，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19,679.56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金额为9,317.81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28,997.37万元。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根据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4,576.00万元（占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36.75%），用于收购游动网络20%股权（支付部分价款，剩余8,064.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变更金额占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余额12,451.35万元的36.75%，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5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107.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6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是		28,997.37	28,997.37		28,997.37		100.00	2019年3月	6,855.47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	是		4,576.00	4,576.00		4,576.00		100.00	2022年3月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是		47,851.54	33,957.73[注1]	3,164.88	42,276.18	8,318.45	124.50[注2]		3,474.30[注3]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2,2,047.90	3,837.71	未做分期承诺	3,837.71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是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17,354.18	17,354.18	17,354.18							
合计			87,253.62	88,722.99	3,164.88	97,06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游戏运营平台性能、聚集用户，为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提供支撑。而近年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垄断趋势，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市场竞争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预期效益等已发生变化。2019年1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及部分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6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4,830.43万元。对此，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64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2月20日）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变更9,317.81万元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随之减少9,317.81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6月13日）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4,576.00万元用于收购游动网络20%股权，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4,576.00万元。

注2：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原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3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上线运营并产生收益；

注3：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原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3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上线运营并产生收益；

注4：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33,957.73	33,957.73	3,164.88	42,276.18	124.50		3,474.30[注1]	不适用	否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28,997.37	28,997.37	0.00	28,997.37	100.00	2019年3月	6,855.47	不适用	否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576.00	4,576.00	0.00	4,576.00	100.00	2022年3月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								

[注1]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所计划开发的游戏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截至2023年末，《梦三国手游》、《我的侠客》、《X2解神者》和《螺旋勇士》已经研发完成并产生收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后，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429.91万元，应收款项已经收回、转回坏帐准备134.33万元，股权投资已经处置、转销减值准备37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项目	计提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销或核销金额	合计
应收账款	213.14	134.33		78.81
预付款项	1,174.02			1,174.02
其他应收款	10.94			10.94
其他流动资产	225.30			225.30
长期股权投资	3,838.84		371.05	3,467.79
商誉	1,967.67			1,967.67
合计	7,429.91	134.33	371.05	6,924.53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7,429.91万元，应收款项已经收回、转回坏帐准备134.33万元，股权投资已经处置、转销减值准备371.05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7,296.58万元，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9.52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6,765,105.0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8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总股本244,768,1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94,297,750股，即以240,470,35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7,832.80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8.0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297,7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3（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卢小雁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卢小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小雁，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小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传媒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小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代他人征集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涉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卢小雁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文件，并保证本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三、征集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制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